113學年度「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發展輔導人力」甄選簡章

【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,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】

一、依據:

- (一)依據「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輔導人力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0月22日桃教幼字第11301008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及條件:

- (一)報名資格:具高中(職)(含)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。
- (二)基本條件:品德優良、有愛心、有耐心、配合度高。

三、甄選類別及名額

甄選類別	名額	聘期
聘任專業發展輔導人力	正取1名	第一學期:依實際到職日起聘至 114 年 01 月 20日止 第二學期:自114年02月11日起至114年06月30日止

- 1. 聘任者倘於聘期起始日後報到,其薪資按實際起聘日核實支薪。
- 2. 若有臨時出缺,則依序遞補。

四、工作地點、時間及薪資:

- (一)工作地點: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。(桃園市中壢區華安二路168號)
- (二)工作時間:每週服務時數以15小時為限,每日3小時。

(三)薪資:

- 1. 依據每週核定時數暨實際上課天數核發,本案以時薪每小時183元計算
- 2. 勞健保費及勞退金除自付額外,機關依規定負擔提撥。
- 3. 國定假日及寒假不需到園服務亦不支薪,且時薪制人員無年終獎金。

五、工作內容:

在教師督導下,提供幼生在校之生活自理及其他支持性服務。

- 1、特教助理人員服務對象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需要協助幼兒。
- 2、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、教學協助、安全維護等確實 提供服務。
- 3、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,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。
- 4、各項協助策略均由班級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。

六、報名資料:

- (一)填寫報名表乙份(附件 1)(請以正楷詳填各欄,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,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- (二)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: (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,若僅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)
 - 1.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(附件 2),另備身分證正本查驗。
 -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。
 - 3. 切結書 (附件 3)。
 - 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最遲於到職後三週內繳交)。

七、報名相關事項

- (一)報名方式: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請填寫附件4委託書,並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),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報名方式:本園,電話:03-4560771、4560776#35 邱小姐。

八、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

	事項	備註
簡章公告時間 及地點		
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	第 4 次報名: 113 年 11 月 20 日(三) 8時30分至11時30止 第 5 次報名: 113 年 11 月 22 日(五) 8時30分至11時30止 第 6 次報名: 113 年 11 月 29 日(五) 8時30分至11時30止 (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) 03-456-0776、456-0771 #35 邱小姐	
選日期及相關時間	第 1 次甄選: 113 年 11 月 20 日(三) 13時30分 第 2 次甄選: 113 年 11 月 22 日(五) 13時30分 第 3 次甄選: 113 年 11 月 29 日(五) 13時30分 (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) 甄試報到時間:下午13時-13時20分 (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,不得要求入場應試) 報到地點:中壢幼兒園辦公室(桃園市中壢區華安二路168號)。 甄試時間:下午13時30開始 甄試地點:當天本園人事室公布	
成績公告日期	第 4 次錄取公告: 113 年 11 月 20 日(三)當日16時前 第 5 次錄取公告: 113 年 11 月 22 日(五)當日16時前 第 6 次錄取公告: 113 年 11 月 29 日(五)當日16時前 當日16時前網路公告、如簡章公告網站、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,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。	
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成績複查時間	第4次招考成績複查:113 年 11 月 20 日(三)當日16時30分至17時止 第5次招考成績複查:113 年 11 月 22 日(五)當日16時30分至17時止
	第6次招考成績複查:113 年 11 月 29 日(五)當日16時30分至17時止
	申請複查口試、(僅查閱成績計算有無錯誤)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
	證向本園申請複查,逾期不予受理,並以一次為限。親自或委託他人
	(需持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) 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向
	本園人事申請,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,複查費免費。
報到相關	第1次招考報到:113 年 11 月 21 日 (四) 上午8時報到
	第2次招考報到:113 年 11 月 25 日 (一) 上午8時報到
	第3次招考報到:113 年 12 月 02 日 (一) 上午8時報到
	(1) 請於上述指定時間至本園人事室辦理報到,未依限報到者,
	取消錄取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	(2) 備取人員:俟接獲電話通知,向本園人事室辦理報到。
繳交體檢表	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二周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 1
	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
	規定,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
	者,予以註銷資格。

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,考試是否進行,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,本園亦會於上班 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,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十、甄選方式:

- (一)專業資歷證明佔百分之二十,口試佔百分之八十。
- (二)成績相同時,有特教相關資歷及工作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- (三)依甄試總成績高、低為錄取之順序,總分未達 70 分(含)以上,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:

- (1) 站(http://www.tmps.tyc.edu.tw/)最新消息,不再另行個別通知。
- (2) 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合格),如體 檢不合格 者、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相關傳染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、未依規定 繳交公立醫院體 檢表者,予以註銷錄取資格,已雇用者應予解雇。
- (3)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不符規定,逕予取消錄取資格,已雇用者應 予解雇。
- (4) 經錄取後,不得再接受他校雇用。
- (5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113學年度「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發展輔導人力」甄選簡章報名表

編號:	(編號由本園填寫)		年	月	日		
姓名	出生年月日						
性別	身份證字號			照	【片黏!	貼處	
通訊地址							
聯絡電話	手機號碼						
電子信箱				<u> </u>			
學		修業起訖: 年	<u> </u>	月至	年	E.	月
歷	主修: 輔系:	證書字號:					
	校名或機構	服者	—— 务 ——	起 訖	日		
經		年 月	日達	至	年	月	日
歷		年 月	日五	至	年	月	日
		年 月	日子	至	年	月	日
繳 驗 證 明	□報名表 □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□切結書	報名者					
文 件	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錄取後再補)	資格 審查]資	格符合	□資7	格不名	夺
注	一、請先填妥並簽章,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。二、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,驗畢發還,留影印本(請以 A4 先影印好)。三、請親自或委託報名。						
意事	四、 審核如有異議,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五、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,否則不予承認。						
· 項	二、外國字歷證什須元元成驗證,咨別不了承認。 六、本人保證無違反幼照法第 23 條第 1 款之情事,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,取 消資格。				攵		

^{*}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,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只針對本次特教助理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不做其他用途。

113學年度「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發展輔導人力」甄選簡章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國民身分證

或居留證

(正面)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
或居留證

(背面)黏貼處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,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只針對本次特教助理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不做其他用途。

113學年度「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發展輔導人力」甄選簡章

切結書

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113學年度「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發展輔導人力」甄選,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,茲切結下列事項:

- 一、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,未獲宣告緩刑。
- 三、 曾服公務,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五、 依法停止任用,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,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六、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七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- 八、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。
- 九、 曾經服務學校(園)主管機關或學校(園)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 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- 十、 曾經服務學校(園)主管機關或學校(園)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 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,且情節重大。
- 十一、 曾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,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,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;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十二、 偽造、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十三、 體罰或霸凌學生,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。
- 十四、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,且情節重大。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,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,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。

此致 桃園市中壢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户籍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,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只針對本次特教助理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不做其他用途。

113學年度「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發展輔導人力」甄選簡章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	因因		確實無法親自報名
桃園市立中壢幼	兒園113學年度「公立经	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 幼	1兒聘任專業發展輔導
人力甄選」,特	委託代為	辦理報名手續。	
此	致		
桃園市立	中壢幼兒園		
	委託人:	(簽名)	(蓋章)
	身份證號:		
	連絡電話:		
	連絡地址:		
	受委託人:	(簽名)	(蓋章)
	身份證號:		
	連絡電話:		
	連絡地址: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,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只針對本次特教助理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不做其他用途。